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509號

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債 務 人 溫麗芬

一、(一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捌萬陸仟貳佰陸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七點七六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違約金期數為九期。

(二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萬捌仟玖佰玖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年五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八點七六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違約金期數為九期。

(三)債務人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附註：

-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-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